

东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东教督委[2022] 5 号

关于印发《东明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综合督导考核方案》的通知

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促进我县义务教育科学发展，现将《东明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综合督导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东明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综合督导 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日常规范管理和“八大工程”建设工作进一步落实落地，根据《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结合全县教育工作实际，制定《东明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综合督导考核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和县教体局工作要求，推进素质教育，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学改革，推动全县义务教育工作科学发展。

二、考核原则

（一）方向性原则。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育人为本，推进素质教育，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科学性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做出真实、客观、准确的评价，提出恰当的要求和行之有效的建议，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三）发展性原则。重视学校、教师、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发展过程，激发内部活力，以达到改进工作、促进发展的目的。

三、考核办法

(一) 考核时间。第一学期督导考核在 2022 年 12 月份，第二学期督导考核在 2023 年 6 月份。

(二) 考核对象。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其中第九小学、第十小学、第十一小学、实验初级中学四个城区新设置学校不参与考核。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按乡镇初中考核；东明集镇实验学校、刘楼镇实验学校、临河店小学单列考核。

(三) 考核项目及分值。学年综合督导考核由教学成绩、“八大工程”建设、政府履职（学校）等部分组成。

1. 教学成绩，初中 600 分，小学 400 分。

2. “八大工程”建设，初中 300 分（第一学期 100 分，第二学期 200 分），小学 500 分（第一学期 200 分，第二学期 300 分）。

3. 政府履职（学校），初中 100 分，小学 100 分。

(四) 督导考核细则。第一学期综合督导考核细则见附件，第二学期综合督导考核细则另行下发。

四、考核程序

(一) 学校自查。接受督导考核的学校对照考核方案和细则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并做好自评自纠工作。

(二) 实地督导考核。由教体局成立督导组或聘请第三方对学校采取现场查看、调查、询问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了解工作开展实际效果，杜绝堆砌材料等形式主义现象。

(三) 结果公示。向被督导学校反馈督导考核意见，通报督导考核结果。督导考核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五、结果运用

依据教体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客观、公正考核。对学校督导考核坚持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看、听、查、访等方式，广泛收集信息，客观真实地进行量化评分。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督导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工作期间吃工作餐，轻车简从。

附件 1：东明县初中 2022-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综合督导考核细则

附件 2：东明县小学 2022-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综合督导考核细则

附件 3：东明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工作专项检查评价细则